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及(ii)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買方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其任何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各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楊順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買方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資本化安排（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3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7,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7,9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28,68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該價值約24,92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或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通告、費用及開支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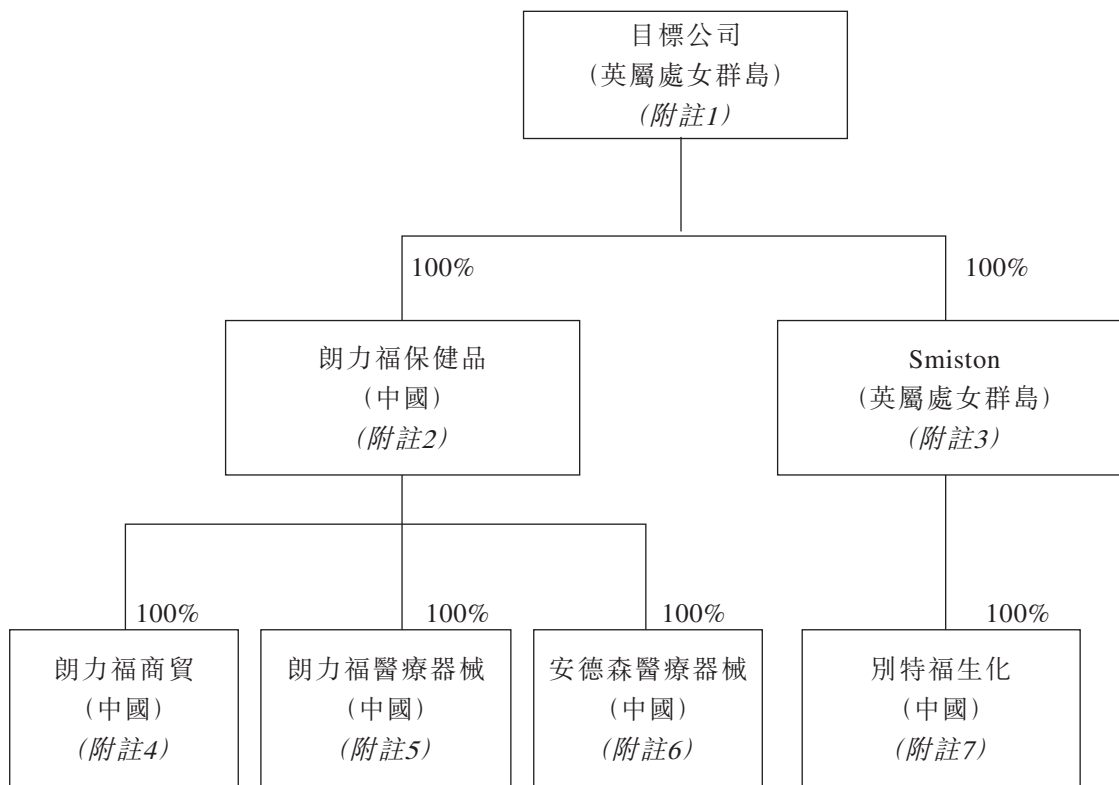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及(ii)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1. 投資控股
2. 製造及銷售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
3. 投資控股
4. 買賣膳食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5. 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6. 暫無營業
7.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0,275                           | 86,726                             |
| 除稅前虧損 | 7,935                            | 28,676                             |
| 除稅後虧損 | 8,075                            | 28,772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4,680,000港元及37,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約41,77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就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落實完成將股東貸款全部金額資本化（「資本化安排」）。

預計於資本化安排完成後，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損益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4,23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董事一直仔細觀察本集團當前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釋放資源以及將有關資源重新投放於本集團可能具有更高增長潛力之現有業務，從而將股東利益最大化。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變現，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約9,770,000港元，其乃參考於完成資本化安排後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30,000港元間之差額（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損益影響），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損益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買方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其任何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德森醫療器械」 | 指 | 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別特福生化」   | 指 |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落實完成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5,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朗力福保健品」  | 指 |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朗力福醫療器械」 | 指 |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朗力福商貿」   | 指 |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楊順峰先生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101股股份（包括於完成之前因完成資本化安排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緊接資本化安排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有關款項約為41,770,000港元      |
| 「Smiston」 | 指 |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